



卓阅
Newsletter



卓阅 | Newsletter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目 录

■ 资本市场

- 01 证监会发布《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 02 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
- 03 中国人民银行就《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发布《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备案制改革后对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处（以下简称“代表处”）的事中事后监管，证监会对《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4号）进行了修订，并于近日以《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正式发布。

按照立法程序要求，自2018年9月28日至10月28日，证监会在官网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就《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证监会对反馈意见逐条进行认真研究，采纳了部分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了《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共六章十八条，包括总则、设立备案、变更与撤销、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及附则等。修订内容主要涉及四个方面：

一是完善适用范围。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把境外期货交易所代表处纳入监管，消除监管空白。

二是落实“放管服”改革成果，将代表处设立从审批改为事后备案，明确备案材料、备案程序等具体要求，并增加公示备案材料环节。

三是规范代表处活动范围，加强风险防控。明确代表处活动范围为“从事联络、调研等非营利性活动”；市场介绍业务由事前批准改为事后报告，并新增负面清单，包括不得涉及具体产品，不得介绍开户、交易方式、交易费用等具有交易导向的内容；进一步明确相关禁止事项，主要包括代表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法人或者自然人签订可能给代表处或者其境外交易所带来收入的协议或者合同，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不得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易直接接入服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活动。

四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增加了备案、变更、撤销等事项透明度，以及对代表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示并通报境外监管当局等内容，提升公众知情权，细化和明确了代表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

观点/评论：

此前，《管理办法》尚未出台，境外期货交易所代表处处于监管空白地带。此次完成修改，纳入了对“期货代表处”的事中事后监管；而代表处设立从审批改为事后备案，系贯彻、加强备案制改革的重要措施。同时明确“代表处”活动范围仅为非营利性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加强了监管力度。《管理办法》系对“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代表处”从监管范围到监管力度的进一步拓宽、加强，具积极意义。

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

日前，为优化公募基金信息披露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按照有关立法程序的要求，2018年8月证监会在官网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就《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和社会公众给予了广泛关注。各方整体上对本次修法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表示赞同，相关意见主要集中于法规条文的解释或执行口径。证监会认真梳理研究，采纳了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相应完善了《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有关表述。

《管理办法》共八章四十二条，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内容：一是优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制度，简化报刊披露内容。二是强调简明性与易得性，引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高投资者服务水平。三是强化风险揭示等关键信息的披露，提升投资者保护水平。四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引导机构落实合规主体责任。

《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包括：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5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观点/评论：

公募基金长期以来广泛地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和社会公众所关注，《管理办法》的出台完善了公募基金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了监管的力度，强化了风险揭露；对于公募基金信息披露形成系统化的管理、完善了配套规定，极具进步意义。

中国人民银行就《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分总则、设立和许可、公司治理与协同效应、并表管理与风险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负责七章，共五十六条。

央行有关负责人就《办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本次制定《办法》是为了加强对非金融企业投资形成的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督管理，遵循宏观审慎管理、穿透监管、协调监管的原则。《办法》将金融控股公司定义为“依法设立，对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拥有实质控制权，自身仅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不直接从事商业性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于实际控制人为境内非金融企业和自然人的金融控股公司，但由金融监管部门进行监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受托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的中央级投资运营机构，不适用《办法》。

关于金融控股公司的业务范围，《办法》规定金融控股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对所投资的金融机构进行股权管理，允许金融控股公司在获得人民银行批准的前提下，开展除股权管理外的其他金融业务。

关于金融控股公司的股东资质，《办法》通过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的方式，明确了成为金融控股公司股东的条件。从正面清单看，金融控股公司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核心主业突出，投资动机纯正，制定合理的金融投资商业计划，不盲目向金融业扩张，并且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权结构和组织架构清晰，股东、受益所有人结构透明，经营管理能力较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财务状况良好。从负面清单看，明确了禁止金融控股公司控股股东从事的行为，以及不得成为金融控股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例如，曾经虚假投资、循环注资金融机构，曾对金融控股公司或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或者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关于金融控股公司的股权结构要求，《办法》规定，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具有简明、清晰、可穿透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可识别，法人层级合理，与自身资本规模、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相适应，其所控股金融机构不得反向持股、交叉持股。

央行有关负责人指出，从长期看，《办法》有利于治理金融乱象、整顿金融秩序，最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对金融市场而言，党的十九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未经许可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出台《办法》有利于建立一个规范的市场，促进各类机构有序竞争、良性发展。

资本市场

跨境投融资

建筑工程与房地产

争议解决

知识产权

反垄断

公司合规与重组

国际贸易

电话Tel : +86 10 8587 0068

传真Fax : +86 10 8587 0079

www.chancebridge.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办公楼2107-2112, 100738

2107-2112, Office Building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 Beijing PRC 100738



CHAMBERS
AND PARTNERS

2019、2018、2017《钱伯斯亚太区法律指南》“东南沿海（北京）受关注律所”

ASIAN LEGAL
BUSINESS

2014年 “中国十五佳律师新星”

2015年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6年 “ALB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师事务所

2016年 “ALB2016年客户最青睐的20位中国顶级律师”

2018年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年 “ALB最具潜力律师事务所”

2019年 “ALB CHINA 精品律所”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2014年 卓越律所大奖

2016年 “2016年度杰出交易”

2016年、2017年 “THE A LIST法律精英100强”

2018年卓越律所大奖-结构性融资/资产证券化业务领域

2019年卓越律所大奖-资本市场领域

IFLR1000

2015年度能源和基础设施领域推荐律师事务所

2019年度“并购、资本市场、项目开发领域中国区域受关注律所”